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94號

原告 周泳志

辜靖媛

廖家敬

陳志民

孔祥亭

張志強

李函蓉

譚瑛琪

任釅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榮達律師

被告 翔程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尤詮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各如附表「積欠款項」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附表「免為假執行擔保金」欄所示金額為各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01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02 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原告等人原受僱於被告，受僱日期、約
05 定月薪分別如附表所示，詎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底通知其
06 等被告公司將於113年1月2日解散，並以此為由終止兩造間
07 之勞動契約。惟被告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112年11、12月
08 之薪資及獎勵金、年終獎金、特別休假未休折算工資、資遣
09 費，合計金額各如附表「積欠款項」欄所示。為此，爰依兩
10 造間之勞動契約、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等規定提起本訴，
11 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等語。並聲明：被告
12 應給付原告各如附表「積欠款項」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起
13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4 息。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等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
18 勞、健保投保明細、薪資簽收單、銀行存款帳戶交易明細、
19 被告公司之薪資及福利結構說明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44至
20 90頁），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被告公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21 公司變更登記表、被告公司股東同意書、被告公司章程存卷
22 可佐（見本院卷第116、140至155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
23 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
24 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1項之規定，
25 應視同自認，是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
26 前揭約定及規定，就被告所積欠如附表所示薪資、獎勵金、
27 年終獎金、特別休假未休折算工資、資遣費等項目，請求被
28 告給付如附表「積欠款項」欄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
29 准許。

30 四、本件判決第一項部分，係就勞工之金錢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
31 之判決，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依職

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酌定被告以相當金額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趙彥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陳珮彤

附表（單位：新臺幣）：

姓名	約定薪資	受僱日期	勞保投保日期	最後工作日	積欠薪資		積欠獎勵金		年終獎金	特別休假未 休折算工資	資遣費	積欠款項	免為假執行擔 保金
					112年11月 薪資	112年12月 薪資	112年11月 獎勵金	112年12月 獎勵金					
周泳志	30,000元	109/11/02	111/9/15	113/01/02	30,000元	3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30,000元	13,000元	48,018元	191,018元	191,018元
辜靖媛	30,000元	109/12/31	111/9/22	113/01/02	30,000元	3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30,000元	13,000元	45,577元	188,577元	188,577元
廖家敬	30,000元	109/11/16	111/9/15	113/01/02	30,000元	3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30,000元	13,000元	47,470元	190,470元	190,470元
陳志民	30,000元	109/10/15	111/9/15	112/12/20	30,000元	3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30,000元	13,000元	48,649元	191,649元	191,649元
孔祥亭	30,000元	110/07/13	111/9/16	112/12/20	30,000元	3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30,000元	13,000元	36,590元	179,590元	179,590元
張志強	30,000元	110/05/28	111/9/15	113/01/02	30,000元	3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30,000元	13,000元	39,390元	182,390元	182,390元
李函蓉	30,000元	109/09/14	111/9/15	113/01/02	30,000元	3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30,000元	13,000元	50,080元	193,080元	193,080元
譚瑛琪	30,000元	110/09/23	111/9/15	113/01/02	30,000元	30,000元	24,000元	24,000元	30,000元	13,000元	34,551元	185,551元	185,551元
任競	30,000元	112/08/11	112/08/11	113/01/02	30,000元	3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10,000元	0元	6,018元	116,018元	116,018元